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陳翊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邑物流有限公司、万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信邑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信邑公司）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59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(二)信邑公司應給付原告169,191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万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万陞公司）應給付原告486,578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万陞公司應提繳67,968元至勞退專戶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）。

三、原告聲明第(一)至(四)項等項目總合為945,329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除如附表編號7請求失業給付賠償219,840元部分外之其餘訴訟標的共725,489元部分【計算式：945,329－219,840＝725,489】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依前開規定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460元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6,090元【計算式：12,550－6,460＝6,090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| 編號 | 被告姓名       | 原告請求項目    | 原告請求金額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信邑物流有限公司   | 例假日出勤工資   | 26,490  |
| 2  |            | 休息日出勤工資   | 142,701 |
| 3  |            | 提繳勞工退休金   | 221,592 |
| 4  | 万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| 特休未休工資    | 46,522  |
| 5  |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工資 | 50,715  |
| 6  |            | 資遣費       | 169,501 |
| 7  |            | 失業給付賠償    | 219,840 |
| 8  |            | 提繳勞工退休金   | 67,968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945,329 |